**國有耕地放租承租人名義變更契約書**

一、立契約書人（甲方）承租 縣市 鄉鎮市區

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耕地，面積合計 公頃，承租權利持分　 ，訂立國有學產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在案，甲方因故無法繼續從事農作，且立契約書人（乙方）為甲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甲方自願將耕地承租人名義變更為乙方，由其繼續承租耕作管理。

二、乙方於承租人名義變更後應履行「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」之約定，善盡保護管理義務。

立契約書人（甲方）：

原租章或印鑑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印鑑章

立契約書人（乙方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